M779-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连云港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板浦镇老204国道沿线污水管网工程（8号泵站至7号泵站）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板浦镇老204国道沿线污水管网工程（8号泵站至7号泵站）

2、工程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板浦镇老204国道沿线污水管网工程（8号泵站至7号泵站），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解决8号泵站提升污水至7号泵站，工程总方案采用φ600pe管进行拖管施工，全长约1300米，检查井15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解决8号泵站提升污水至7号泵站，工程总方案采用PE100聚乙烯管，1.25Mpa,DN630管进行拖管施工，全长1117.4米，混凝土井17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等级为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 22015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⑵响应函；

⑶磋商文件；

⑷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⑸通用合同条款；

⑹技术标准和要求；

⑺图纸；

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⑼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州区板浦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订立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行业规定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磋商文件；

(4)响应函；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三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含效果图），除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承包人必须遵守采购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如有不平衡报价，按 1.13.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偏差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2014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响应截止日前28天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人工费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他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3）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a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偏差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2014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响应截止日前28天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人工费按响应截止日前28天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他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b 单价或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不予调整；

c 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d 以独立费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e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13.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

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中相同清单综合单价的25%为过高价项目）项目和超过清单工程量超过15%部分（工程量超过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将调整其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调整原则：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采购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姓　　名：刘局长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17714148746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场地水、电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水接电，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5）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如因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所限，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含效果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承包人应主动做好与水电、弱电等安装工程以及外墙装修工程等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j.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姓　　名：刘松　；

身份证号：320382199305299426；

证 书 号：苏 232242435541　；

联系电话：15335118375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每天实行签到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 3.2.3 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满足工程的需要，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采购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人，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能常驻现场的，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 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金额：合同价的 10%；

期限：履约担保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部退还（无息）。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⑴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⑵费用的增加和发包人合同义务的增加；⑶工程的延期；⑷发布变更指令；⑸批准设计变更；⑹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⑺索赔的支付；⑻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详细记录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所用的材料质量以及相关的工程量，工程结算审计时提供审计备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管【2025】40 号文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供应商应保证一旦成交，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执行2014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人工费按施工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他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4）如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变化幅度超过15%部分按上述第（3）条执行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偏差超15%部分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2014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人工费按施工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他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承包人在三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单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包括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以及非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核增、核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签证。该事件终了后超过7日（不含7日）未办理签证确认的，如变更涉及的是工程量核增的，视为放弃，发包人过后不再进行确认；如变更涉及的是工程量核减的，发包人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后7日内予以答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工程变更单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工程变更单送达之日起7天后视为工程变更单已被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采购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采购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实施计划及价款，报监理、审计、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调整范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风险：①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②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价的 10%（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者银行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前且预付款担保经发包人核验真实有效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应在支付首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若工程进度款金额低于预付款的，则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本次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提交预付款保证金，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前且预付款担保经发包人核验真实有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2 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也无违约情况下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提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果因为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7)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9)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 1 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 6 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若工期滞后超过 10 天，承包人自第 11 天起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将导致工程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王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特别承诺：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是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不提交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连云港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查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

21.11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2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3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其投标和签订本合同的承诺和意思表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48小时内无条件全部退场，并在30日内按完成工程量的50%结算。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法院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

21.15 工程如遇政策性调整，可以延期，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21.16 承包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1.17 项目部临时设施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承包方临时项目部选址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须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场所，具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21.18 承包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执行标准参照苏建质安〔2020〕123号文附件3，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9 承包人与第三人签订买卖（分包）合同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第三人在起诉承包人的同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告，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法院出具的票据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21.20 本工程严格执行连建质安〔2021〕134号文关于“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落实并创建“智慧工地”。

21.21 保安责任：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具体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2 承包人应遵守《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18）147号）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围挡，施工围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3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

21.24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5 施工过程中周围发生的阻扰施工的各类民扰、矛盾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6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1.27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该工程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现场设立打卡制度，现场监理、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如实发放。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班组确认签字。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需第一时间下发至各施工班组，并将农民工工资签收表和收条贴于公示栏进行公示。若承包人暂扣班组或农民工部分或全部工资在中秋节、春节支付，则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设立资金监管专有账户，将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存至专有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21.28 承包人不得有弄虚作假，不得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成交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经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工程量按70%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29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0%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20%，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21.30 双方约定，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承包人送审价为基数，经审计，审减额在5%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若审减额超过5%，则由承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

21.31 投标报价中有不均衡报价的，报价过高的清单项，结算时超出原清单工程量部分的单价按当前江苏省定额进行组价后同比例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6：成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连云港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板浦镇老 204 国道沿线污水管网工程（8 号泵站至 7 号泵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及清单中工作内容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保修时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洋	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松			
技术负责人	刘胜利		高级	
质量员	丁松媛			
安全员	赵玲玲			
施工员	杨洋			
资料员	吴睿			
其他人员				

注：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实填写，应建立劳动合同、劳动工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3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板浦镇老 204 国道沿线污水管网工程（8 号泵站至 7 号泵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法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连云港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板浦镇老 204 国道沿线污水管网工程（8 号泵站至 7 号泵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板浦镇老 204 国道沿线污水管网工程（8号泵站至 7 号泵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程娅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丁媛印松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板浦镇老 204 国道沿线污水管网工程（8 号泵站至 7 号泵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与承包人 连云港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8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丁松媛（法定代表人姓名）以连云港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成交承建板浦镇老204国道沿线污水管网工程（8号泵站至7号泵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7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6

成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连云港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作为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板浦镇老 204 国道沿线污水管网工程（8 号泵站至 7 号泵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段名称）的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响应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成交标段拟派遣建造师 刘松 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响应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刘松

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